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5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泰春彩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辰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五茹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5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